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最新業務情況

本公告乃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若干最新業務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MSP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接獲PAGCOR有關授出臨時牌照的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而MSPI及其法定代表正審視臨時牌照協議項下條款。簽訂臨時牌照協議後，MSPI將獲准於菲律賓從事博彩業務，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發出的指引信HKEx-GL71-14(二零一九年三月)(「指引信」)。根據指引信，倘經營賭博活動而(i)未能符合經營有關活動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發行人可能會被視作不適宜上市，聯交所或會指令上市發行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暫停上市發行人股份買賣，或取消其股份的上市地位。

為遵循指引信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委聘多名獨立專業人士，以(其中包括)就經營賭場及博彩活動提供法律意見，並審閱經營賭場及博彩活動以及反洗錢規定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於臨時牌照協議取得任何進一步進展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如必要)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授出臨時牌照乃須待臨時牌照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Ho Wong M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